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3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水字第1060015317號令、環署水字第1060015317B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49條之4第7項、第106條之1第4項及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27條之1第4項之「指定之日」，業經該署於106年3月3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015317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6年3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3月3日環署水字第10600153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106年3月1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「洗腎診所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、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（污）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」及「自動監測（視）設施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（視）設施確認報告書」等申辦作業。
- 三、該署已於「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」建置「廢水管理計畫」、「試驗計畫書」及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」等功能（請依許可申請時之管制編號及密碼登入該署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〔網址：<https://ems.epa.gov.tw/>〕後，點選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），並將旨揭表單置於該系統「檔案下載區」及該署網頁（環保署全球資訊網/水質保護/便民服務-申辦表單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章
106/03/07
15:40:00

